

UDC 628.511.133 : 666.76  
C 7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434—90

---

## 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

Regulations of dust control for  
refractory enterprises

1990-07-21 发布

1991-07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

GB 12434—90

Regulations of dust control for  
refractory enterprises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耐火材料企业有关防尘的基本规定和综合防尘措施。

本标准适用于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设计与管理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

### 3 基本规定

3.1 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。

3.2 企业在引进项目中的工艺、设备,应满足防尘要求。

3.3 凡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,其防尘措施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。

3.4 防尘设备的维护、检修,应纳入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;生产设备进行大修时,防尘设备亦必须同时检修、同时投产。

3.5 防尘设施,不准任意拆除或挪作他用。

3.6 应根据生产流程配置相应的除尘系统,以便于粉尘的回收。

3.7 应按 GB 5748 的规定进行粉尘测定。

3.8 粉尘合格率、除尘设备完好率和运转率,应纳入企业经济技术的考核指标中。

### 4 综合技术措施

#### 4.1 厂房建筑

4.1.1 大中型耐火材料厂的粉碎工段,其厂房应为多层建筑。

4.1.2 安装除尘器的楼层高度,应保证除尘器上部有不小于 1.5 m 的净空。

4.1.3 厂房建筑物的内部四周墙壁及地坪,应平整光滑。厂房内应有水冲洗设施。

4.1.4 设备、溜槽、管道穿过的层间楼板及墙壁上的孔洞,应尽量开小,孔洞四周应设有高 50 mm 的防水凸台。

4.1.5 原料破碎、粉碎作业,应与成型作业隔开,防止粉尘交叉污染。

4.1.6 成型、干燥、烧成和油浸作业等厂房的顶部,宜设避风天窗。

4.1.7 原料仓宜为封闭结构形式。

#### 4.2 生产工艺及设备

4.2.1 应采用机械化、密闭化、连续化生产工艺,尽量减少物料中转环节,降低物料落差,缩短物料输送距离。